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时间：2024年9月23 日

领导签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发布；2017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发布；2017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发布；2017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发布；2017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5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 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发布；2017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6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 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修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7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8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 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 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规章】《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 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 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1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1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2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2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颁布，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27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16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8月15日起施行，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 修订） 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颁布，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颁布，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颁布，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颁布，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颁布，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业部2017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17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3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3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颁布，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	--	--

3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已经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3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颁布，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颁布，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3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3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发布；2017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8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4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经2002年1月30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业经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11月0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4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4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4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4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4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4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03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03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03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5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第三、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5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5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86年6月25日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86年6月25日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5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725号，经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725号，经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6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725号，经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6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725号，经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境内有关单位与其联合进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经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6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第三款：回收再利用企业和回收网点按照自治区废旧农田地膜分类分级标准依法开展加工利用，不得随意弃置、非法掩埋或者露天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回收再利用企业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田地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履行回收废旧农田地膜责任，或未按要求回收，或回收后未交到指定回收网点，或者未将回收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第十二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统筹规划、总量控制、交售方便、绿色环保的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合理布局废旧农田地膜回收网点，鼓励、支持农田地膜生产者、销售者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形式合作设立废旧农田地膜回收网点、建立健全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开展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购销台帐，如实记录投入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生产日期（批号）、产品登记证号（批准文号）以及进销货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等事项。购销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农业投入品经营者采购农业投入品，应当查验供货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保存其复印件；销售农业投入品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使用说明书；对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应当向购买者告知有关适用范围和用法、用量及使用风险。 第二十五条：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如实记载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数量、销售时间、流向等相关情况。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禁止销售下列农产品：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渔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包装材料、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 （五）检测、检疫不合格的；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禁止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定权限，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予以处罚。	
6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6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 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7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一条：（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7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	
7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7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7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7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7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7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8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 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8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的，直接添加原料药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8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8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8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8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 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8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8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9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9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其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9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9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9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测或者经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0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0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0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0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八）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10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0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11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1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1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11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11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2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2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2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2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2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2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农业农村部2021年3月2日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2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部分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3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部分修订） 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13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经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3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3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3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3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3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3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3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3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4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4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4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经 200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 年 4 月 9 日公布，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3 月 27 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 日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4 号公布，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生产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一）改变组方添加其他成分的；（二）除生物制品以及未规定上限的中药类产品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 150% 以上，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 120% 以上且累计 2 批次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 50% 以下，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 80% 以下且累计 2 批次以上的；（四）其他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形。	
14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 424 号，2018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 424 号，2018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 424 号，2018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4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或者专业实验室（以下称保藏机构），承担集中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任务。 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7日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5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7日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5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7日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5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15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从自治区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入动物前五个工作日内，向调入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调入动物的种类、数量、产地、用途、运输路线、接收单位等。 从自治区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的，到达目的地后，调入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托动物防疫数字系统，为调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其他便利条件	
15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八条第六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15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15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16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身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6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以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从重处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罚。	
16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畜禽来源、畜禽产品流向及其数量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 （四）对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五）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等条件的； （六）明知他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为其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有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6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6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6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6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小型屠宰点屠宰未取得检疫证明、病死病害、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或者屠宰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以及未按照规定超出限定的区域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小型屠宰点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未取得检疫证明、病死病害、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或者屠宰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以及未按照规定超出限定的区域销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畜禽产品，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6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养犬类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对饲养的犬类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和药物驱虫，办理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1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16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收购、运输、屠宰未按照规定佩挂畜禽标识的牛、羊、猪等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1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已进入屠宰场所的动物禁止外运出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外运出场的，应当经所在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所在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同意将进入屠宰场所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17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随意弃置病死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1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擅自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或者货物的实际管理者未主动接受沿途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1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沿途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应当依法开展查验，运输人应当主动接受查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途经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不接受查验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未运抵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填写的目的地，中途转运、销售和更换，在到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货主或者货物的实际管理者未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1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从自治区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入动物前五个工作日内，向调入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调入动物的种类、数量、产地、用途、运输路线、接收单位等。 从自治区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的，到达目的地后，调入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运输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或者未在载明的时间内到达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17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动物产品运抵目的地后，需要在县（市）行政区域内分销的，货主或者货物的实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向购买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者出具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1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 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需跨县（市）调运或者分割加工后经营运输的，货主应当在调运前或者分割加工前，向动物产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交原始动物检疫证明、动物产品入库记录，换领动物检疫证明。	
17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未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具备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03年8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011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公布 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备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予以处罚；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未取得生鲜乳运输许可证运输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03年8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011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禁止收购、销售、购进下列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一）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二）患乳房炎或者其他传染病的；（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者来自封锁疫区的。禁止收购、销售、购进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量超标或者掺杂掺假、变质的生鲜乳。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收购、销售、购进、运输的生鲜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生鲜乳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未取得生鲜乳运输许可证运输生鲜乳的；（二）乳制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购进生鲜乳的；（三）收购、销售、购进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生鲜乳的。	
17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57号，经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17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7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8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8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8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经2003年6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8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主席令第十六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4年6月25日通过，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8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农业部颁布，自2004年9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8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18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承揽维修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农业机械维修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承揽维修业务；（二）超越核准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项目；（三）违反国家或者自治区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标准、强制性技术规范维修农业机械；（四）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五）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六）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第四十二条：农机维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至六项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 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为农牧民出具虚假拆解回收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承揽报废回收农业机械业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为农牧民出具虚假拆解回收证明的；（二）不具备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条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的；（四）翻新、出售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的；（五）利用已经报废解体的零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	
18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的，或者使用其他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的； （三）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 （四）驾驶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不相符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驾驶未按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对伪造、变造的牌证予以收缴。	

18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安装、不使用定位管制终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安装、不使用定位管制终端的； （二）随意拆卸、破坏定位管制终端，干扰、屏蔽定位信号，或者篡改定位装置数据的； （三）进入禁行区域和路段，或者擅自在禁行区域和路段作业的。	
19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或者油气销售企业向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供油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或者油气销售企业向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供油供气的，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商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9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1月23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2010.07.28最新）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一）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 （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 （三）驾驶与本人驾驶证载明的类型不相符的农业机械的； （四）驾驶、操作无牌证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农业机械的； （五）违章载乘人员和装运货物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的； （七）无证或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八）涂改、伪造转借农业机械牌证或驾驶、操作证的。 对有前款第七项所列情形的，农机监理机构可以采取暂扣农业机械的行政措施。暂扣农业机械的，最长不得超过3天。	
19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造成重大以上农机事故的责任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1月23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2010.07.28最新） 第三十一条 对造成重大以上农机事故的责任者，农机监理机构可吊销其驾驶证或操作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农业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取消补贴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9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9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9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9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0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0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0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0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0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0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0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0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0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	
20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21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21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21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 第十六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近海捕捞业。 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21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由农业部颁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1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1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21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1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21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1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2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2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22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87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三）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四）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五）违反本法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五）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或者自然保护地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及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 （二）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的； （三）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四）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未在船舶建造、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有害材料清单，或者未在船舶拆解前将有害材料清单提供给从事船舶拆解单位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 （三）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的； （四）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的； （五）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 （六）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22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3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23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三十条第一款：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23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附件1第34项“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取消审批后，农业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3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渔业电业务正常进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3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23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4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第四款：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4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24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经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4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经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4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经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4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经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5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应当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等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由农业部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5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从事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1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 修订。） 第十七条：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 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2. 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3. 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4.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25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19号发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修订） 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	---	------	---	--

25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5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25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享有获得航海保障和海上救助的权利，承担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本法的，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一、警告；二、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三、罚款。 第四十八条：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25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25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修订）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水产养殖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90年9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放饵料、渔用饲料，施肥和使用兽药应当建立档案。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或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禁渔区和季节性禁渔期内销售、收购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90年9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下列水域实行常年禁渔和季节性禁渔，但必须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特殊品种鱼类的除外。法律法规对禁止捕捞的水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常年禁渔区为：开都河及伸入博斯腾湖半径2公里范围内的水域；博斯腾湖泵站引水渠口伸入湖区半径1公里范围内的水域；乌伦古河福海水文站以下河段及伸入吉力湖半径2公里范围内的水域；引额济海渠道；乌伦古湖73公里原小海子水域、中海子水域、骆驼脖子水域、莫合台后泡子水域。 季节性禁渔期：博斯腾湖每年3月1日至6月20日；乌伦古湖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伊犁河干支流河道每年2月15日至5月31日；额尔齐斯河干支流河道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渔区和季节性禁渔期内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水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对于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水产品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26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植物新物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造成渔业资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90年9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植物新物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造成渔业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渔业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6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6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66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 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67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 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268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 发	行政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269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操 作证核发	行政许 可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实行登记制度，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人员应当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牌照、驾驶证核发和安全监督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实施。 第十八条：驾驶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人员，应当向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安全背景审查材料，经农机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后方可驾驶；驾驶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人员应当经培训，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后方可驾驶。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时，应当随身携带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	

27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核发及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届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4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实行登记制度，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人员应当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牌照、驾驶证核发和安全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实施。 第十六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来历凭证、整机出厂合格证明等材料，向住所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农机监理机构对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技术要求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予以登记并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新购置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免于安全技术检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27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从事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专门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并向所在地县（市）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回收报废。	
27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27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27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27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1号，经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	
27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19号发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发布，自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第四条：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7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278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 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行政许 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2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279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 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 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2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280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 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2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9年4月25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281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 可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82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 可	【法律】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转基因畜禽品种的引进、培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3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28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三）设施设备清单；（四）管理制度文本；（五）人员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8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8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 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28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 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288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乡镇以下设置小型屠宰点初审	行政许 可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以下设置的小型屠宰点，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报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	
289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行政许 可	【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法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	
290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强制	行政强 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二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291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未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强制	行政强 制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92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强制	行政强 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9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9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十九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颁布实施。2022年1月7日修订） 第十一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检查人员在必要时，可以对外国船舶采取登临、检查、驱逐、扣留等必要措施，并可行使紧追权。 第二十条：受到罚款处罚的外国船舶及其人员，必须在离港或开航前缴清罚款。不能在离港或开航前缴清罚款的，应当提交相当于罚款额的保证金或处罚决定机关认可的其他担保，否则不得离港。	
29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扣押发生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296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97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298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2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299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30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工具、设备等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30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302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303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修改。）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304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305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未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06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307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03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三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第十五条第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308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309	新源县农业 农村局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1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311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